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15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張逢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陸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零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叁仟陸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屬國際管轄權之判斷，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一國法院對涉

01 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
02 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
03 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
04 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
05 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
06 字第582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設籍於大陸黑龍江省大廈
07 市，故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依上開說明，本院就
08 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
16 用卡帳單、請求金額計算式、居留證影本等資料為憑。而被
17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8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
19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1 合 計 1,11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潘美靜